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补充确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吉翔新能源有限责任任公司与银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项

提供了担保。及相关的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该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担保事项等,需提交董事会补充确认。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经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项目有计划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6栋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及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认为致信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符合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以披露方式变更(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于谨慎性原则,将“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点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告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审议的冯玉芝女士主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宁波中润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盛盛通”)借款人民币4,2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二个月,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再盛盛通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再盛盛通属于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本金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6.03%,累计12个月公司向再盛盛通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已超过2,000万元,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转让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签署《补充协议书》。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书〉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武中金”)17%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平武中金14%、237,801.29元债权以及合计468,237,801.29元资产转让给紫金矿业。为保证中润资源控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将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并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乙方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乙方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

2.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视为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3.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之间就2021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再无任何纠纷。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22年11月平武中金被收购至平武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将《关于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合伙)“暂”一切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未正式印发前暂停一切工程建设活动,2023年至今平武中金一直未能开展任何生产运营活动,故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2022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并由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目前,紫金矿业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三期股权和债权转让款65,822.78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尚未支付,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关联借款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出借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 方(借款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具体借款金额以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为准。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二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借款期限以实际放款日还款日为准。
3.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乙方可分期偿还本金,每次偿还本金,相应利息一并偿还。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冉盛盛通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借款外,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冉盛盛通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三个月,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新合国际有限公司的35%股权为本借款提供质押。
七、独立董事持有不同意见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公司继续向冉盛盛通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关联借款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参见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登记验证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9:30-16: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秋明
电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程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普通网络投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29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11月29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提示填写用户名和密码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